

需求公示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存档。

3、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3.2、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4、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扫描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无效投标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项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7	标项五	5-1	钬激光手术系统	1	台	原装进口

（二）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号 5-1、钬激光手术系统

- 1、技术要求：
- 1.1、激光为台式机设计，小巧、便捷，可与混合动力碎石清石系统组合成一体碎石航母；
 - ◆1.2、激光要配备直径 200 μ m 的碎石光纤用于输尿管软镜碎石；
 - 1.3、激光具备光纤自动识别功能；
 - ◆1.4、激光可配合常规 220V 电源，无需基建改造；
 - 1.5、激光装配激光防爆保护装置，且用户可以自行更换；
 - 1.6、激光显示/控制屏/：全屏触摸操作；
 - ◆1.7、操作自动保护设计：进入激光随时发射的状态后，如果检测到有 3 分钟没有任何激光发射操作，则自动进入待机模式；
 - 1.8、有激光能量和脉冲发射计数功能，并可以清零；提示本次手术累计激光能量输出总值和脉冲发射数量；
 - 1.9、激光装配有外部互锁插头：可确保操作期间，手术门打开时，激光不能发射；
 - 1.10、激光装配有紧急停机开关：在设备出现意外故障或异常状况时，可以紧急关闭机器；

- 1.11、激光波长：2.1 μm ；
- 1.12、激光模式：多模；
- 1.13、激光终端发散角：12 度；
- 1.14、激光终端输出平均功率：1.5-20W；
- ◆1.15、激光终端最大脉冲能量：3.5J；
- ◆1.16、激光终端最大脉冲功率：8.5kW；
- 1.17、激光终端输出功率不稳定性：应优于 $\pm 10\%$ ；
- 1.18、激光终端输出功率复现性：应优于 $\pm 10\%$ ；
- 1.19、最大脉冲重复频率：20Hz。
- ◆1.20、激光脉冲宽度范围
 - a)短脉冲宽度范围：100-500 μs （全峰值功率：200-1000 μs ）；
 - b)长脉冲宽度范围：100-800 μs （全峰值功率：200-1500 μs ）。
- 1.21、瞄准光波长：532nm；
- 1.22、瞄准光功率： $\leq 5\text{mW}$ ；
- 1.23、指示光亮度可调： ≥ 6 级亮度；
- 1.24、光纤接口模式：SMA905；
- 1.25、激光防护分类：4 类；
- 1.26、冷却方式：风冷/水冷；
- 1.27、断水保护：当冷却系统发生阻断故障时，激光电源自动切断；
- 1.28、激光输入功率：1500VA；
- 1.29、激光整体重量：小于 40Kg；
- 1.30、激光工作电压：100-240V；
- 1.31、激光工作电流：14A；
- 1.32、激光操作环境：温度： $+10$ 至 $+25^{\circ}\text{C}$ ；相对湿度：30—85%；大气压力：700—1060 HPa；
- 1.33、激光运输及贮存环境：储存温度： $+10$ 至 $+40^{\circ}\text{C}$ ；运输温度： -10 至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10—85%；大气压力：500—1060 HPa；
- 1.34、电气安全：应符合 GB9706.1 要求
- 1.35、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YY0505 要求

2、其他要求

- 2.1、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扫描件。

五、评分要求

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55分	
商务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55分)	技术参数 要求评价 分	45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得分45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5分基础上扣减9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投标产品 综合评价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①适用性强；②安全性高；③操作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⑤稳定性好。 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产品综合性能优越：9-10分； ②产品满足上述4项，综合性能可满足使用需求：7-8分； ③产品满足3项，综合性能勉强符合需求：5-6分； ④产品满足2项，综合性能不好：2-3分； ⑤产品满足1项：几乎不能满足使用需求：0-1分。
商务分 (15分)	产品制造 商售后服 务承诺函 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5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
	备品备件 库评价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在国内具有备品备件库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在国内具有备品备件库的承诺函：2分； ②未提供承诺函：0分。

	维 修 响 应 时 间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 ①≤3小时：3分；②3小时<时间≤6小时：2分； ③6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1）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配备本地售后服务人员。 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部包含上述内容：5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每少1项内容，扣1分，扣到0分为止。
政 策 性 加 分（在 总 得 分 基 础 上 加 分）	政 策 性 加 分（1） （在总得 分基础上 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 策 性 加 分（2） （在总得 分基础上 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